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

1.1 总则

1.1.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以人为本,群防群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机制,提高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能力,推进应急救援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预防和减少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企业生产安全秩序的稳定,促进和保障我司生产可持续发展。

1.1.2 编制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地方法规:《x市道路安全条例》、《x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x市消防条例》等地方法规、规章。

1

1.1.3事故等级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领域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使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中断,影响和威胁企业生产秩序和生产安全,需要公司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紧急事件。

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按1991年12月公安部发布的《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在事故处理中,死亡不以事故发生后7天内死亡的为限;重伤、轻伤同样按上述标准确定;财产损失,还应包括现场抢救(险)、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但不包括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

1.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生产安全秩序稳定作为应急工作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安全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鼓励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隐患。
-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作准备。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先办。
-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公司负责人是本公司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 (4)依法规范,科学管理。严格依法制订、修订应急预案,依 法处置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和保障企业生产安全秩序稳定,使 应对突发安全事故处置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司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110、消防119、急救120等主要社会应急资源的横向联系。

1.1.5 预案体系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公司综合应急预案是全司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公司应对本企业生产安全领域突发安全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组织制定。各部门应急预案由各部门制定,报公司备案。
- (2)专项应急预案。公司根据企业综合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企业实际应制定如消防、群体事件、重大运输生产,恶劣天气,防洪、抢险救灾等涉及安全的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可操作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司安全部门牵头,具体职能部门负责制订,报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定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部门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根据公司生产安全管理需要不断补充、完善。

1.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公司及各部门涉及到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方面的如交通运输、爆炸、燃烧、放射、洪涝、腐蚀等生产安全事故。 1.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2.1 领导机构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全司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领导管理机构。在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决定、部署和推动全司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2.2 指挥机构

(1)公司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经理

成员:公司各科室负责人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科,安全科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公司成立现场领导小组。公司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为现场领导小组成员,现场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现场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事故现场的指挥和协调;现场事故评估;控制紧急情况;现场应急行动与应急领导小组的协调。发车事故公司的主要职责:主要领导及有

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交通、物资、人员。

1.2.3 工作机构

公司有关部门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以及部门职责和业务分工分别确定相应职能部门:

- (1)公司安全科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应 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接受和办理向公司报送的 紧急事项,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办公司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 督促各科室落实有关决定事项;组织编制、修订企业综合应急救 援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部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和应 急救援处置、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的落实;配合 协调上级部门对企业范围内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 (2)公司其他职能科室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的组成部分,按照工作性质和业务分工,分别履行对本部门对应业务板块、生产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救援处置、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督促和指导。

1.3 应急预警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及各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危险源进行具体管理

,完善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 早报告、早处置。

6

1.3.1 信息监测

公司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各科室依托网络办公系统业务资源及相关管理渠道整合监测信息,建立和完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涉及企业生产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管理制度,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

各科室通过对所监测生产场所、生产过程的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作出预测。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必须在2小时内向公司报告,公司认为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1.3.2 预警处置

进入预警期后,各科室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等措施,同时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一般、较重的预警信息,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对严重、特别严重的预警信息,落实部门和人员予以24小时跟踪监控。

1.4 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方案:

- 1、立即停车。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 遇到险情时按照有关操作规程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出无关人员 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 2、立即抢救。停车后应首先检查有无伤亡人员,如有受伤人员,应立

7

即施救并拦截过往车辆,送就近医院抢救;如伤员身体某部位被压或卡住,应立即设法将伤员救出,同时应标出事故现场位置

- 3、现场保护。肇事车停位,伤亡人员倒位,各种碰撞碾压的 痕迹,刹车拖痕,血迹及其他散落物品均属保护内容,不得破 坏、伪造
- 4、及时报案。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的同时,应及时直接或委托他人向当地公安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报案,然后向本企业领导或有关部门报告。

1.4.1 信息报告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和相关科室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如实向行业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含较大)以上的一般突发事件也要按上述要求向行业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信息后进行汇总分析研究,对一般和较大的突发事件,由公司相关应急主管部门指导公司进行处置,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及时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处置建议,迅速报告行业部门,同时将公司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指示传达给有关科室,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8

1.4.2 先期处置

任何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决定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派遣应急队伍,协助事发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传达公司领导指示和要求并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1.4.3 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公司及各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别 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 关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和参与事 故处理;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公司分管领导、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按公司领导指示赶赴现场,指导和参与公司事故处理;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科室负责人等在接到报告后迅即到位, 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公司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公司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公司领导指示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向事发部门提出处置建议,经批准后启动相关预案并向经理报告。必要时提请经理批准或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

9

1.4.4 指挥与协调

公司处置的突发安全事件,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或由公司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主要任务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部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部门负责成立现场应急工作机构,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安抚、疏散人员;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调集和配置本企业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组织保护和抢修损坏的基础设施、生产工具;为事故中受到损害的人员提供生活、医疗保障;维护正常生产秩序;及时向相关上级领导机构报告情况等。

1.4.5 扩大应急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依靠企业应急处置队伍和自身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公司及各部门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上级报告,请求有关方面的支援。

10

1.4.6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突发安全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机构和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5 后期处置

1.5.1 善后处置

主要内容包括:对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造成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群众从业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财、物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偿;对突发事件中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正当合理的诉求应及时落实。 1.5.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结束的同时,公司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和程序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调查组对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事故责任部门、责任者的处理,应汲取的事故教训,事故后的防范和

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材料,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公司领整 改措施

导。必要时召开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临时会议,对事发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上级政府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公司配合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专题报告。公司在事故调查中负责本公司突发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

11

1.5.3 事故总结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和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相关部门以"四不放过"

原则做好地做好事故总结和处理工作。总结事故发生及处置过程中的管理缺陷和应汲取的经验和教训,有针对性的制定更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和改进方案;按规定对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使全司从业人员受到教育。

1.6 应急保障

公司及各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制定所负责领域与公司总体预案配套的应急方案,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相关资源的动态数据库,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应急人员、应急物资调配工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必须的物资、技术、装备、人员准备,建立与履行应急保障职责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切实做好相关保障等工作。 1.6.1 应急队伍

公司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应急队伍业务培训。强化应急配合功能,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各部门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12

1.6.2 宣传和培训

公司及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安全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公司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及各部门要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把相关的安全生产法规、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各级管理

人员、从业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公司及各部门应急培训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工作。 **1.6.3** 经费保障

公司及公司财务科按国家及《x市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安全经费提取和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经费,同时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费用纳入全司安全开支项目,逐步建立与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应急工作的日常经费和应急物资、装备、安全基础设施投入、人员培训的落实,财务科按规定程序审批、开支。

公司财务科每年对安全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6.4 物资保障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司应急物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统一调配公司储存保管的应急救援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物资应用效率。

13

公司的安全科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按要求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 **1.6.5** 预案演练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全司预案演练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各科室应结合工作实际,至少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演习方案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6.6 业务支持

公司各职能科室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派有关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设备技术、法律事务等方面的业务人员,支持事发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科技进步和企业发展,逐步完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突发安全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研究和管理。

1.7 附则

- (1)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科室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在应用过程中或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公司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 (2)本预案由公司安全科(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14

(3)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现场领导小组因人 员

工作变动,由部门继任人或临时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5

3

2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我司公交客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 杜绝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驾驶员、群众和车辆财产不受 损失,确保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能迅速、果断、有序地进行善 后处理,特制定以下应急预案。

- 2.1 应急组织和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 2.1.1 领导小组。

组长:金地政

副组长:张超

成 员:魏红、向练、向小琴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于安全科,主任由向练兼任。

配备急救车:渝F0T567

各科室负责人为科室的应急小组负责人,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值班电话:(023-52898622)

2.1.2 急救医院: 120

报警:(110)

消防:(119)

2.2 职责及分工

2.2.1 现场处置组

16

组长:金地政

组 员:魏红

2.2.2 医疗救护组

组长:向小琴

组 员:魏红

2.2.3 疏散引导组

组长:张超

- 组 员:向练
- 2.2.4 各组长职责:
- 2.2.4.1准确掌握事故动态,正确制定抢修方案,执行有效处理措施。
- 2.2.4.2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 2.2.4.3保护事故现场。
- 2.2.5 救援行动组职责
- 2.2.5.1迅速赶往出事现场,救助伤员,控制事故蔓延,保护现场。
- 2.2.5.2配合交警或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 2.2.5.3制定公众紧急伤亡情况的应对方案和措施并做好救护准备。
- 2.2.5.4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护理、治疗和护送。
- 2.2.6 疏散引导组职责:
- 2.2.6.1 疏散引导组接到项目部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做好疏散引导工作。

17

- 2.2.6.2维护好救援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2.3 应急预防措施

2.3.1

加强对车辆驾驶员及职工的交通法规、行车安全的教育。

2.3.2

选择经验丰富、驾驶技术熟练、驾龄较长、自觉守法的同志担任车辆驾驶员。

2.3.3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出车前要对车况、安全性能进行检查

- 2.3.4 不准违法超载、超速、违反交通规则。
- 2.4 应急救援的具体办法

2.4.1

当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立即停车、保护现场,保护事故现场的要点:

- 2.4.1.1保护好车辆制动时的拖拉痕迹;
- 2.4.1.2受伤害方行进、终止位置;
- 2.4.1.3双方车辆的位置;
- 2.4.1.4车上的散落物;
- 2.4.1.5标明和保护好伤(亡)人员的倒位、血迹。

2.4.2

及时抢救伤者,采取急救措施。并拦截过路车辆、尽快将伤员送到就近医院抢救,急救电话120;提醒:听从交通民警指挥、主动如实地反映情况、积极配合交通警察进行现场调查和分析。

2.4.3

救护车辆,消除危险,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当车辆发生事故后,除了要注意人员伤亡外,还要注意因事故造成的危险因素,如燃气

18

外泄等,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现场勘察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要求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

2.4.4

发生事故后,向就近的交通警察部门报案,或者拨打交通事故的报警电话或110报警电话(及时报告保险公司)。

2.4.5

记录下事故目击证人的联系方法,因为证人和证据是处理交通 事故的重要依据,一定要留下证人的联系方法、防止与目击证 人失去联系。

2.4.6

落实好应急备用车辆,汇同交警、保险公司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2.5 应急物资

2.5.1

常备药品:消毒用品、急救物品(绷带)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袋。

2.5.2 应急车辆:(24小时待命)

该预案由公司安全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3 防洪防汛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司旅客运输安全,提高防洪防汛突发事件地快速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维护广大旅客职工和驾驶员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3.1 应急机构的组成

19

领导小组:

组长:经理

副组长:副经理

成 员:各科室人员

应急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由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3.2 主要职责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防汛抗汛工作的研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防洪抗汛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 指导全司防洪抗汛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防洪抗汛中的自 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驾驶员、职工防洪抗汛的意识和 基本技能;
- (3)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备,落实 饮水、防冻防雨、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 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 (4)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防洪抗汛工作,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 (5)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 (6)在防洪抗汛应急行动中,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的落实。
- 3.3 工作机构

20

- (1)安全保卫组组长:安全科负责人,负责汛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 (2)宣传报道及救灾抢修组组长:综合办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防洪抗汛宣传、后期物资及水、电供应;
- (3)救灾抢险组组长:经营科负责人,负责汛期的抢险救人,协助维持秩序。
- 3.4 落实责任、防范措施

- (1)组织人员开展汛期前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落实情况、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是否落到实处、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事故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应急预案的准备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即时发现、即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 (2)严格审查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资格,凡客运车辆的技术性能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一律不准上路行驶,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一律不得驾驶车辆;
- (3)根据县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准确掌握气象、汛情等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及时向我司各级管理人员、经营者、驾驶员员发布信息;
- (4)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行车意识和操作技能,杜绝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私聘驾驶员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加强路检路查工作,探明道路状况,及时向路队驾驶员发布最新道路状况信息:

21

- (6)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检查,严禁例检不合格、营运手续不齐的车辆运行;
- (7)严厉打击疲劳操作、酒后驾驶车辆、证照不齐、越线行车 等严重违章行为,严格查堵携带易燃、易爆化危品乘座车辆;
- (8)制定汛期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和运力保障方案,确保汛期的运力和措施到位,确保一声令下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3.5 加强值班和安全生产信息报告

- (1)在汛期期间,明确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我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到发生各类生产事故情况能及时上报并组织处理。
- (2)值班室配备必要的通讯、交通工具,保证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 (3)凡发生重特大交通运输事故或重大险情都要在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力量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社会影响。

4 消防应急预案

为了做好企业的消防工作,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消防工作"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应付突发的火灾事故,特制定本预案。

4.1 组织机构

22

以企业领导为总负责,组建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机构,由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组成,具体分工如下:

4.1.1

灭火行动组:由安全科科长任组长,并兼任火场临时指挥员, 灭火行动组主要负责本公司的一般初级火灾的扑救工作。

4.1.2

通信联络组: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通信联络及各部门的统一协调。

4.1.3

疏散引导组:由经营科科长担任组长,负责火灾时人员的安全疏散及财产的安全转移。

4.1.4

安全防护救护组:由副经理担任组长,负责火灾时车辆、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4.2 报警和接处警程序

4.2.1

报警监控中心必须配备火警电话,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对企业的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全方位24小时监控。

4.2.2

监控中心收到监控区的火警信号及火警电话后,应立即用电话通知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并电话通知值班领导。

4.2.3

值班室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灾设施。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后,如未发生火灾,应查明警示信号的报警原因,并做详细记录。

4.2.4

如有火灾发生,应根据火情,立即拨打"119"报告消防队, 并将信息反馈监控报警中心,同时进行灭火及疏散工作。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580130 63005006056